

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文件

黄教人〔2022〕12号

黄浦区教育局关于印发《黄浦区教育系统学术性专著 资助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基层单位：

现将《黄浦区教育系统学术性专著资助计划》印发给大家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黄浦区教育系统学术性专著资助计划



附件

黄浦区教育系统学术性专著资助计划

为加强黄浦区教师队伍建设，激励教师潜心研究教育教学问题，支持教师推出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的学术专著，提升我区教师学术水平和影响力，特制订学术性专著资助计划具体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1. 资助对象为我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校外办学机构的学科带头人（高级教师），在德育和本学科教育教学实践中积极开展课题研究，并形成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的原创学术成果，已完成尚未付印（或年内撰写完成并能正式付印）的书稿。
2. 成果形式为学术性专著，成果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高质量书稿。
3. 教材类、传记类、论文汇编类和文学作品类等成果，一般不予资助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著作和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著作中出现的观点（论据和结论）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无意识形态问题。
2. 专著内容反映当前教育教学改革先进理念，与教育教学实践问题研究方向一致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有重大贡献和推动作用。
3. 著作以个人学术专著为主，且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做到文责自负。

三、资助办法

1. 资助项目的遴选遵循“自愿申请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。
2. 原则上在具有较高水平、影响力较大、具备权威性的出版社出版。
3. 获得资助出版的专著须在扉页上标注“黄浦区教育系统学术性专著资助计划”字样。
4.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标准为每专著 8 万元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实际资助经费可作适当调整。
5. 在全国和上海市教育科研成果评审中，该学术性专著成果获得高等第奖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每年 5 月 1 日前，申请人填写《黄浦区教育系统学术性专著资助计划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供书稿内容，申请书经学校审核和盖章后提交黄浦区优秀教育人才培养办公室。
2. 每年 6 月由黄浦区优秀教育人才培养办公室汇总，上报区教育局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 每年 6 月，黄浦区优秀教育人才培养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通过评审项目报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；未通过评审项目通知项目负责人，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，经修改于后一年再申报，原则上同一项目最多申报两次。
2. 每年 7 月，教育局审定后对资助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后由学校通知申报者本人。

六、形成成果

1. 每年9月底前，受资助人须提交完整的学术专著书稿，经专家审核，没有政治性科学性问题，送交出版并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。凭出版社出具的正式（金额不高于同意资助额度）的发票到相关单位办理资金托付手续。

2. 每年12月底前后，著作出版后向黄浦区优秀教育人才培养办公室提交成书及电子版。

七、资助保障

1. 相关机构通过预算平台进行相关资金申请，教育局人力资源管理科负责审核。

2. 相关机构落实专人负责资助计划相关工作。

3. 教育局委托专门的学术性专著评审委员会，负责遴选出拟资助出版书稿。

4. 申请人学校需在时间上给予支持，给予一定时间的学术假。